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
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股优先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本次申请转让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未能提供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而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文字记述的，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书面文字记述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

金杜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 金杜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金杜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金杜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仅就与本次申请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转让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申请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优先股事宜的专项意见》，确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两项议案。

（二）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58 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发行人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350 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16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优先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 本次申请转让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申请转让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5月12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3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19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经上交所批准，发行人A股股票于2010年8月18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光大银行”，股票代码为“601818”。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9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3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发行人H股股票于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中文），“CEB BANK”（英文），股票代码为“6818”。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所发行股票分别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16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3.5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4.8%，发行对象为19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38341_A03号），截至2019年7月19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5,000,000,000元（叁佰伍拾亿元整），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费（含保荐费）人民币38,500,000元（叁仟捌佰伍拾万元整）后，本次发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于2019年7月19日将人民币34,961,500,000元（叁佰肆拾玖亿陆仟壹佰伍拾万元整）缴存于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截至2019年7月19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600,000元（肆佰陆拾万元整），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

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956,900,000 元（叁佰肆拾玖亿伍仟陆佰玖拾万元整）。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中信证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系具有上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中信证券已指定马小龙、吕超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光大证券已指定孙蓓、储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本次申请转让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小蕾

姜志会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 七月二十五日